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50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3G03-G 和 H2023G05-G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H2023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50号）、《关于 H2023G05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海沧区05-12临港片区南海路与南海四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3G03-G）、海沧区05-04东孚西片区山边路与浦头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3G05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

